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王培植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啓業)
梁健強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油尖旺及觀塘)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林 峰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呂東孩先生
吳耀民先生
陳炳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呂東孩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主席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詳細介紹康文署電子圖書的應用方法。
6. 委員建議署方多宣傳公共圖書館電子化計劃，推廣圖書館服務。
7.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回應，署方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電子圖書服務。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2 月份至 2009 年 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09 號)

9.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協助跟進藍田公園蔭棚工程的進度。
- 10.2 歡迎於坪石休憩處增設乒乓球檯，建議設置不少於八張球檯。

10.3 查詢擬建乒乓球場是否有蓋。

10.4 有委員建議把彩盈邨側的休憩用地取名為“彩盈休憩處”。

10.5 有委員贊成把彩盈邨側的休憩用地命名為“彩雲道休憩處”。

10.6 關注觀塘上配水庫公園更換蔭棚工程的進度。

1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1.1 感謝各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署方將與建築處積極跟進藍田公園及觀塘上配水庫的蔭棚工程，確保工程如期竣工。

11.2 由於休憩用地的名稱一般會參考附近道路名稱及地標，而彩盈邨側的休憩地位處彩雲道，因此建議命名為“彩雲道休憩處”。

11.3 坪石休憩處增設的乒乓球檯位處有蓋場地。

12. 經舉手投票後，委員通過在坪石休憩處增設乒乓球檯，以及採用“彩雲道休憩處”的名稱。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徵詢在公眾遊樂場內開放部分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09 號)

1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多名委員支持於區內興建寵物公園，並感謝康文署積極回應市民訴求，但委員擔心選址毗連民居，而寵物亦會對兒童安全構成威脅，因此認為未必適宜開放功樂道兒童遊樂場部份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 15.2 建議署方考慮在規劃新公園時騰出部分土地或選擇較遠離民居的荒地作為興建寵物公園之用。
- 15.3 查詢於宏照道公園、功樂道遊樂場山坡上平地或其他空置政府土地興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

1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16.1 由於功樂道兒童遊樂場設有兩個獨立出入口，兒童遊樂設施與擬建寵物公園位置相距較遠，如透過設置圍欄將其分隔，將可減低寵物對一般公園使用人士的滋擾。
- 16.2 理解觀塘區居民對寵物公園需求殷切，唯若建議地點委員認為並不適合，署方將另覓地點，稍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 16.3 會繼續就寵物公園的選址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 16.4 功樂道遊樂場山坡上平地接連斜坡，並不適合興建寵物公園。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啓業邨向觀塘道外牆圖案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09 號)**

18. 主席歡迎房屋署王培植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9. 委員認為啓業邨外牆為觀塘道地標，期望壁畫設計可配合東亞運動會及國慶六十周年等活動。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牛頭角彩頤居旁設立公眾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樓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09 號)

21. 主席歡迎葉興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請秘書處協助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09 號)

2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09 號)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已全數善用。她表示，觀塘區去年有不少緊急或重要工程已獲優先處理，例如鯉魚門風災後工程、觀塘社區中心擴建工程及觀塘海濱長廊發展美化工程等。不過，部分地區小型工程因有技術困難、需作較廣泛諮詢或提出建議日期較後等種種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民政處會繼續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期望市民可盡快享用有關設施。

26. 建築署梁健強先生回應，署方將責成各承建商確保工程進度合乎理想。

27. 委員明白民政處已認真處理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相信建築署加緊跟進各項工程進度，將有助確保施工時間不會延誤。

28. 主席感謝各委員積極提出多個改善社區小型工程項目，以及民政處和建築署協力跟進工程進度。觀塘區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已初見成績，希望各與會人士繼續努力，改善區內居住環境，並創造就業機會。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09 號)

30.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1.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建議民政處將來翻新中心/會堂時，考慮統一各個中心的燈光設備。

31.2 關注翻新後觀塘社區中心的租用情況，期望處方多加宣傳，並檢討申請觀塘社區中心的機制。

32.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回應，觀塘社區中心翻新工程將於 5 月竣工，屆時該處將成為區內理想表演場地。除禮堂及舞台等設施外，新增的戶外休憩空間及兩間跳舞訓練室亦將在 6 月同時重開啓用。為了確保在開放給公眾使用前，中心內所有設施運作暢順，建議翻新後先推行為期約一個月的試用計劃。試用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將歸納向委員會報告。如委員同意推行上述試用計劃，處方將盡快去信各區議員及分區委員詳述有關申請細則。推行試用計劃期間，參與區議員或分區委員可獲安排免費試用場地舉辦可供公眾參與的活動。

33. 就委員提出統一各個會堂的燈光設備一事，民政處莫婉玲女士回應，現時社區會堂的燈光設備並無劃一標準，歡迎委員提出改善意見，處方將向個別會堂主管反映跟進。

34. 主席總結，觀塘社區中心為觀塘區標誌性社區會堂，翻新工程規模龐大，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非常重視，並曾親身視察工程，期望重新啓用後各議員及地區人士能多加善用。

35. 委員通過試用計劃及有關文件。

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9 年 1 月至 2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09 號)

36.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09 號)

3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09 號)

3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推廣社區圖書館活動計劃財務轉撥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

4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2009/10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4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4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6.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觀塘海濱長廊小型工程發展啓動儀式的詳情。

4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VI. 其他事項

觀塘社區中心試用計劃安排

4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觀塘社區中心翻新工程將於 5 月竣工，民政處稍後將邀請各委員參與竣工視察活動，另試用計劃將即於 6 月展開。秘書處將於下星期向各議員寄出有關試用計劃的申請意向書，處方將盡量安排協調委員試用日期，並期望能收集更多的意見及經驗，以完善中心各項運作。

49. 多名委員贊成試用計劃的安排，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試用期間舉辦一些免費地區文娛表演活動。

50.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同意向署方文娛組反映委員建議，研究於觀塘社區中心舉辦活動的可行性。

於三山國王廟增建簡介牌及更換鐵絲網事宜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09 號)**

51. 陳百里先生報告有關事宜。

5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在三山國王廟工程的諮詢過程中，委員未能就設置簡介牌的位置達成共識。至於廟宇外圍的鐵絲網，如因殘舊影響公眾安全，可考慮優先更換。

53.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3.1 多名委員查詢三山國王廟是屬於華人廟宇委員會或是由私人管理。

53.2 建議由廟宇所屬管理機構自行建設簡介牌。

53.3 若廟宇屬私人管理，建議暫緩簡介牌及更換鐵絲網項目。

5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三山國王廟屬私人管理，因此，設置簡介牌亦須先得到廟宇管理人的同意。

55.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搜集更多有關資料。

5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觀塘區視察活動匯報

5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民政處早前已提交由地政總署提供的 22 幅觀塘區內，可供短期發展及綠化的政府空置土地資料予觀塘區議會參考。於 3 月 11 日的視察活動中，委員視察了其中四幅土地，有意申請使用相關空置土地的委員或團體，可填妥區議會文件隨附的表格，並遞交地政總署跟進。若委員希望視察其餘 18 幅空置土地，可與民政處聯絡，以便作出安排。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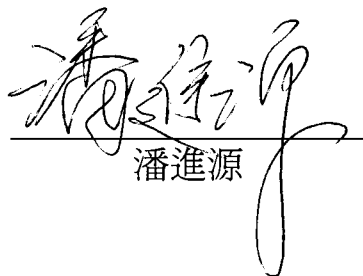
58.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